

合同编号: _____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示范文本)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畅阳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北京东路小学博爱楼加固及小操场地面出新改造工程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北京东路小学博爱楼加固及小操场地面出新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47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4. 资金来源:

5. 工程内容:加固、装修改造、小操场地面改造,博爱楼进行功能和文化的改造,优化学生教师、教师办公室的布局、适度进行结构加固。小操场地面的人造草皮老旧,铲除原草皮后,地面平整并塑胶地面铺设出新等

6. 工程承包范围:博爱楼功能调整、加固、装修改造和小操场地面改造,博爱楼进行功能和文化的改造,优化学生教师、教师办公室的布局、适度进行结构加固。小操场地面的人造草皮老旧,铲除原草皮后,地面平整并塑胶地面铺设出新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6月20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8月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含税大写)贰佰零肆万玖仟捌佰元整(¥2049800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

五、项目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负责人:仇国钧。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6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南京玄武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47 号

电话：025-8335245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成贤街支行

账号：4301010809001050053

承包人：江苏畅阳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宏运大道 1813
号武夷商城天骄阁 11 幢 103

电话：025-83361363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和平支行

账号：4301017909100109702

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

此部分采用《建设工程施工合同》范本（GF—2017—0201）中《第二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三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4.2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

按设计单位提出的技术要求（书面形式），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发包人认可后执行。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1）本合同协议书；（2）中标通知书；（3）招标文件及招标时的澄清、修改、补充文件；（4）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5）投标书及其附件；（6）通用合同条款；（7）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8）图纸；（9）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10）其他合同文件。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合同文件所做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业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图纸与技术标准和要求之间有矛盾或者不一致的，以其中要求较严格的标准为准。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前 7 日内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提供全套施工图贰套，不足的由承包人向设计单位购买；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本合同条款约定施工范围内的内容。

1.6.2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变更及鉴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在每个单位工程开工前七日内按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须承包人总部技术负责人签批，包括机械设备进场计划、施工总进度

计划和供应的材料设备总计划等)；每月 25 日前提供详细的次月施工进度计划、本月已完工程量报表(含工程量变更及鉴证预算)、甲供材料清单、乙购材料清单、材料进场计划、劳动力及用款计划及存在问题等报表；每周一前提供上周施工计划完成情况、本周施工进度计划及存在问题报表。上述资料发包人留存两份，监理单位留存一份。每月底发包人、监理单位将对承包人本月施工进度计划完成情况进行检查、核实，所确定的节点工期必须保证，进度计划调整需经发包人、监理单位书面批准。如承包人因自身原因致使本月进度计划未完成，承包人应按进度计划所报项目中的未完成项承担逾期完工违约责任；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供；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纸质材料、电子材料；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收到文件后 7 日内。

1.6.3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承包人履行图纸保密义务，不得将图纸及相关文档内容泄露给无关的第三方或将图纸及相关文档用于非发包人同意的本工程以外的其他工程。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3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发包人现场管理机构；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发包人派驻现场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承包人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承包人项目负责人。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单位监理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监理单位总监或总监代表。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施工现场内临时道路等相关设施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施工现场四周道路为边界。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三通一平。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将本工程图纸转给第三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除承包人存档需要的图纸外，应将全部图纸退还给发包人。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11.3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姓名：孙瑜；

职务：副校长；

联系电话：13951078733；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主持该项目施工过程中及保修阶段的全过程管理。（1）负责安全、质量、进度、监督材料、设备的定样，材料价格的确认，以及代表发包人对工程量造价的清算和工程结算（包括索赔违约时间及费用等）、工程安全、质量、进度（包括工期顺延等）、变更、认价、工程量的增减等所有相关文件的签字确认；（2）对监理单位和承包人的工作进行监督、协调以及外部组织协调；（3）对不称职的监理、施工人员的更换权；（4）委派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进行工程管理，但其所行使的权利应得到工程师的确认，承包人凭发包人工程师书面授权范围接受工程师代表或工程顾问的管理。

2.2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2.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2.2.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1）发包人不提供水电通讯等施工条件，由承包人自行解决。承包人对所使用的供水管路及设施、供电线路及设施等，必须符合南京市有关设计、安装、使用、维修、安全和管理的规定并负全责，确保安全可靠；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2）正常施工所需要的进入施工现场的交通条件，发包人按现场现状提供，发包人可协助承包人将施工现场各种障碍清除。（3）发包人协调处理施工现场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担相关费用；若因承包人责任造成损害的，相关责任和费用由承包人承担。（4）开工前由发包人和监理人以书面形式向承包人提供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并现场实物交验。（5）开工前7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壹套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网线路等资料或通知发包人代表到现场进行具体交底。如承包人施工过程中发现有未列入相关资料的地下管线应及时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汇报，不得擅自处理或首先自行施工，否则由承包人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6）发包人的通知应以书面形式发出并加盖公章，任何口述通知不应立即生效，承包人应在接获通知后3天内向发包人书面请求确认，如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请求确认书5天内未有书面提出反对，则该通知在5天期限届满时生效；其他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工程施工技术资料、工程质量保证资料、工程检验评定资料、竣工图，工程所在地行政法规、技术标准已有规定的其他应交资料、施工合同约定的其他应交资料、发包人、监理人要求的其他应交资料。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按发包人要求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竣工资料，从接到竣工资料之日起 90 日内发包人应完成核查或提出修改，补充资料的意见，经发包人认可后 28 天内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完整竣工资料；竣工结算审计结束后 28 日内，完成所有资料向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部门及接管部门的移交工作。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工程竣工验收前，竣工资料须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 28 日内，由承包人负责整理和提交符合工程所在地城建档案管理机构有关施工资料要求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竣工图），并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发发包人确认；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内容必须真实、准确、与工程实际符合且满足工程备案要求，并符合《建设工程文件归档整理规范》GB/T50328-2001。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①承包人应按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政府有关文件要求建立健全劳动保障制度，按时发放员工工资（含民工工资），承包人同时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保障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联合下发的《建设领域农民工工资支付管理暂行办法》，及时足额发放农民工工资。②承包人不得与监理人串通损害发包人利益，不得为监理人或其派驻现场的监理人员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不得向监理人员支付报酬。③本工程实行“首件工程认可制度”，即：每个分项工程开始前，由承包人填报报审表，在报审表附件中，承包人应将此分项工程的每道工序详细说明，监理单位依据报审表设置停检点、隐检点，一旦报审表以及停检点、隐检点被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如若违反，监理单位可建议处罚违约金。④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监理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有关施工器具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负责协助发包人办理开工前各项业务的合法手续，负责办理施工临时占用道路等合法手续。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⑤承包人应积极主动核对图纸中的标高、尺寸等技术数据，充分理解设计意图，积极配合发包人组织的施工图纸交底及会审工作，指出图纸上任何不符施工常规、惯例或规范之处，以及设计图纸中错、漏、碰问题，并做好各系统管线的综合平衡工作；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也不能免除承包人的责任。如承包人未能按要求及时提出，造成各单位工程、各施工工种之间的施工交叉、矛盾等工程质量、安全、进度损失，承包人承担由此造成的返工拆除及外运等工程费用增加和工期延误。⑥现场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管理

制度

a、 承包人须对本工程的环境因素和危险源进行识别，编制项目的《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并识别出其中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

b、《环境因素辨识清单》和《危险源辨识清单》应报监理部备案。

c、 针对识别出的重大环境因素和重大危险源，承包人须编制管理方案，报发包人、监理单位批准实施

d、 承包人须识别出本工程在环境和职业健康安全方面的应急事件，针对应急事件编制《应急预案》，组织应急演练。

⑦承包人自行修建并维护满足施工需要的临时交通（道路、航道等），保证施工期间的畅通，并应免费提供发包人、监理人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承包人使用。由此发生的费用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承包的签约合同价（投标总报价）中。承包人负责为安全检查进行的协调、配合、管理工作等以及自身施工区域与公共区域的安全设施

的搭设和维修管理工作。⑧在履行合同过程中, 承包人应执行国家和地方的法律法规, 或任何对工程有管辖权的部门规章规定, 并按要求支付有关费用。对于承包人在施工阶段一切违背合同文件条款和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的行为, 并对发包人造成损失的, 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进行索赔, 情节严重的可责令承包人停工直至终止合同。因承包人未及时缴纳其应支付的相关费用, 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可视情形代为缴纳, 发包人代承包人缴纳的费用可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双倍扣回。⑨双方约定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 承包人竣工后负责将临时设施拆除, 建筑垃圾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理出场。承包人不得在本工程施工过程中聘用发包人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分部分项工程的承包, 也不得聘用发包人人员的直系亲属参与施工资料的整理, 否则, 一经发现, 发包人将对承包人处以 10000 元/次的罚款, 并将该人员清退出现场。

3.2 项目负责人

3.2.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仇国钧

身份证号: 320911198102281237;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苏 1332010201123415;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苏 1332010201123415;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苏 1332010201123415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苏建安 B (2014) 1019296;

联系电话: 025-83361353;

通信地址: 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宏运大道 1813 号武夷商城天骄阁 11 幢 103 ;

承包人对项目负责人的授权范围如下: 全面负责本项目的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 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 以及执行法律法规规章,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和施工规范等文件规定的承包人应做的工作。

关于项目负责人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 对建造师实行考勤制度, 由监理按国家规定工作时间进行考核, 每月出勤率不的低于 80%, 每月例会通报考勤情况, 如遇特殊情况需以书面形式请假, 并且请假每次不得超过两天, 每月不得超过三次, 经监理和业主代表签字批准方可。每缺席一天罚款 500 元。如建造师在开工后(以监理开工令确定的开工日期为准)第一个月内考勤超过 10 天(含请假)不在岗, 发包人有权责令承包人退场并终止合同, 承包人将承担发包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 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 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 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 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 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 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 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 由此更换项目负责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在更换其他项目负责人进场施工之前, 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 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负责人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 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

3.2.2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中标项目负责人只是挂名, 实际上本工程承包人另有其人的)的, 发包人有权对承

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2.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 万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3.3.2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从拒绝之日起计算每天罚款 1000 元至撤换止，并登记为不良记录，造成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要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施工企业负责人带班检查，每月检查时间不少于其工作日的 25%；项目安全员、项目质检员及其他需要被定位考核人员每月在岗时间不得少于本月施工时间的 80%。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是指：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料、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等人。以上人员必须为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人员。如经调查发现不符合以上要求的按人数每发生一人罚款 1 万元，业主并认为其岗位空缺，承包人必须在 48 小时内使其人员按要求（具备岗位工作能力）到位，否则每个空缺岗位每天罚款 1000 元。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每次罚款 1000 元。项目技术负责人、资料员、施工员、质检员、安全员、材料员（应每周在现场不少于 6 天）短期离开施工场地超过 1 天的，应事先征得监理人及发包人的同意，并委派代表代行其职责。对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由监理按国家规定工作时间进行考核。项目负责人及以上施工管理人员须全部到场参加每一次的工程例会，不得缺席、请假。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工程相关人员是指施工项目部关键岗位人员，包括项目负责人（注册建造师）、项目技术负责人、施工员、安全员、质量员；工程相关人员一律以经合同备案的人员为准。工程相关人员变更条件和变更处罚条款（除法定条件外均不允许变更，对违约变更人员的均应予以处罚）：如经调查发现人员变更的按人数每发生一人罚款 1 万元，并报备建筑行政管理部门。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本工程严禁非法分包或非法转包，承包人不得将其承包的全部或部分工程分包给他人，也不得将其承包的工程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分

包给他人，否则发包人有权采取勒令停工、驱逐出现场或解除合同等行为，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同时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 万元/次。

3.5.3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 。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 。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承包人投标保证金须按照采购文件要求交纳履约保证金。承包人在合同工期内竣工且达到合同约定质量标准，发包人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工程质量控制、进度控制、现场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管理、造价及合同管理、信息管理和施工现场的组织协调，以及法律法规规章、监理合同和监理规范等文件的 相关规定执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需要取得发包人批准才能行使的职权包括（1）对本合同工作的内容的任何变更和签证；（2）任何涉及工程造价（包括工程进度付款、预付款、变更合同价格、保险）和工程量的确认；（3）工程标准及质量等级的确认；（4）工程开工、停工、复工、竣工、工期提前、工期顺延、合同进度计划的确认；（5）工程索赔违约事件的确认；（6）工程分包的确认；（7）计工日、暂估价的使用和确认；（8）特殊施工措施的采用；（9）材料设备的选用及价格的确定；（10）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的签发。

如未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而仅有监理人签证的不作为工程结算依据。当监理人认为出现了危及生命、工程或毗邻财产等安全的紧急事件时，在不免除合同约定的承包人责任的情况下，监理人可以指示承包人也应立即遵照执行，相关责任和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监理人在施工现场合理所需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由承包人提供并承担所发生的费用。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的要求，且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并达到投标承诺的质量标准等级。

5.2 隐蔽工程检查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承包人负责施工现场所有从业人员的安 全管理，同时严格执行有关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以及安全操作规程、安全生产交底制度和进场 施工人员安全教育制度。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由承包人负责并承担经济损失。

(1)、承包人所 施工的工程必须按照《建筑法》及《建筑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有关规章制度执行。

(2)、认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配备专职安全员，工人上岗前需经安全基础知识培训，定期对工人 进行安全教育。

(3)、特殊工程需经岗位培训，并取得主管部门颁发的上岗证，持证上岗。

(4)、 施工现场用电符合《低压电器装置规程》，电力线路按三相五线配置，三级保护，一机一闸，严 禁用铜丝代替保险丝和乱拉乱接。

(5)、正确使用“三件宝”，安全帽印有本单位标志。

(6)、 各种设备及工地出入口有可靠的防护设施，定期进行安全检查，消除安全隐患。

(7)、维护施工 范围内的围墙、公共道路、供水、供电管线，确保畅通安全，施工现场设洗车台，严禁将泥土等 杂物带到市政路面。

(8)、做好防火，防盗工作，严禁闲杂人员进入工地，严禁火种。

(9)、 对安全事故做到“三不放过”，严禁强行指挥，违章作业。

(10)、配合公安部门做好暂住人口 登记和管理工作。

(11)、工地进行封闭式管理。

(12)、严格按照工程所在地行业主管部门 及发包人等单位关于文明施工的具体要求组织施工。承包人应按建筑法规、有关安全操作规程及招、投标文件要求，做好安全工作，施工现场如监理、 建设单位代表教育两次以上不改正或出现工人不带安全帽、水平、垂直防护不到位进行施工作业的，每出现一次，监理工程师或建设单位现场代表可对其进行罚款 500 元，罚款单交审计单位项目审计时集中扣除处理。

6.1.2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在整个合同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应对工程施工现场所有单 位人员的安全及第三方人身财产安全、现场秩序、工程保护、环境保护等负责；安排专职人员二十四小时值班，并就工程施工现场设立围护设施、照明设施、防护设施、警示标志、宣传标语等作出具体安排并承担相应责任；并按照国家、江苏省和南京市有关规定及现场实际情况做好施工现场的安全防卫及夜间、非夜间施工照明工作；确保施工安全并承担相关费用，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施工过程中的排污、环保、市容、城建、城管、占道、治安、消防、施工噪音和人口管理等相关手续和对临近居民（居民方便主要指夜间施工噪音方面）及行人的影响由承包人负责协调处理，相关费用及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罚款均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中自行考虑，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3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

(1) 按江苏省及南京市有关规定执行，保证工完料尽、场地平整清洁、创达标化工地，交工前清理现场达到发包人的要求，并符合发包人和监理人提出的一切文

明施工、环境卫生等管理规定；严格按投标文件中文明措施项目落实，因承包人违反规定造成的损失和罚款由承包人负责。

(2) 施工现场入口处应悬挂宣传标语横幅、承包人的所有机械及设备都应醒目的标注承包人的名称，相应费用已包含在安全文明施工费中。

(3) 现场废水和污水排放应按批准的方法处理后，排入指定的排水沟或排水井内，不得污染环境。

(4) 建筑垃圾应按批准的方法运往指定的地点进行处理，生活垃圾应按照南京市城市管理规定每天集中，纳入城市垃圾处理系统定期清运。

(5) 承包人要指定生活和环境卫生管理制度，要搞好职工宿舍卫生和食堂的饮食卫生，并做好厕所保洁工作。

(6) 临时搭建须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且应整齐美观。

(7) 承包人应保持道路畅通整洁，如污染城市道路、排水管网和其他设施等破坏，产生的修复、赔偿费用及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责任，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低于原标准或未能及时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人修复处理，所发生的费用按两倍计算由承包人承担，该费用将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双倍扣回。

(8) “防止建筑工地扬尘、工程车抛洒滴漏”。承包人须加强工程施工车辆的管理并有具体有效的防范措施，施工车辆不得堵塞道路交通，不得沿途抛洒弃土，疏于管理被有关部门处罚，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负。

(9) 工程竣工结束时，承包人应负责临时设施拆除，建筑垃圾清运及施工现场清理平整等，在竣工验收后一周内清撤出场，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违约责任，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上述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报价单价及总价中自行考虑，不再另行体现，施工期间发生的该类一切费用发包人不予补偿。

6.1.4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 / 。

补：关于绿色施工：承包人须严格执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50378-2014、《建筑工程绿色施工规范》GB/T50905-2014，每有一项达不到《标准》或《规范》要求的处罚 5000 元，由发包人从承包人当期进度款中扣除。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协商确定。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

7.2 施工进度计划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收到承包人资料签收后 7 日内。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协商确定。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另行协商确定。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9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损失不予补偿。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1) 发包人未按合同规定支付工程款并确实影响施工进度；(2) 重大设计变更而影响施工进度。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总工期延误，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不低于工程造价万分之五每天的违约金，违约金直接从工程款中扣除（逾期竣工总天数*0.0005*合同价格）。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合同价的 20%。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1) 日降雨量大于 100mm 的雨日超过 3 天；(2) 风速大于 17.2m/s 的 8 级以上台风灾害；(3) 日气温超过 37℃ 的高温大于 3 天或日气温超过 35℃ 的高温连续 5 天以上；(4) 日气温低于 -10℃ 的大寒大于 3 天；(5) 造成工程损坏的冰雹和大雪灾害：日降雪量 10mm 及以上；(6) 其他异常恶劣气候灾害。（以上均以气象部门公布的为准）。

8. 材料与设备

8.1 样品

8.1.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按管理部门要求和发包人需求来确定且同时必须满足工程量清单项目特征描述的全部要求，施工过程中不得更改项目特征描述，如需更改必须经甲方、项目管理公司（监理单位）、相关主管部门书面同意。

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约定：承包人自行采购的材料设备均应符合设计规范标准要求，材料和设备进场前按规定向发包人同意后，向监理工程师提供产品合格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测证明；主要材料、设备应在采购前向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提供样品及其规格、产地、供应单位等资料，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认定后方可使用；本工程严禁使用不合格或不符合设计要求的材料，一经发现，立即退场，不按要求

退场的，检测费用及由此产生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如购进的材 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时，由承包人无条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负责。材料退场后应在 3 日内提供合格的设备和材料，若逾期未提供合格产品，招标人有权从发 包人或招标代理提供的预算审定价中扣除相应的材料价款。商品混凝土必须有生产资质的生产厂家供应。

8.2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2.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办理申请手续并由承担相应费用，并由承包人在投标踏勘现场时综合考虑并计入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可视情况协助办理。

8.2.2 承包人负责的采购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和有关标准规定的质量要求且经发 包人和监理人事先认可或批准同时质量等级不低于国家合格等级。无论工程材料设备是由承包人自行供应或是由发包人指定的供应商供应，承包人都应该对各种材料设备按规范进行检测、复试，拒绝不符合要求的材料设备（包括购进的材料设备与提供的样品不一致）用于本工程。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设备用于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付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 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运离工地并承担更换材料的一切损失，直至验收达标，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承包人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1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或参照通用条款协商确定（1）在工程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的变更须经监理方、设计单位、承包人、发包人方鉴定后确认工程变更，由监 理单位负责办理相关手续；（2）变更内容超出施工图范围的，必须重新进行评估，并获得发包方、承包方以及上述设计人和监理人的书面确认，确认的内容含工程造价变更和工期变更；（3）因施工图设计变更及工程范围变更导致的新增工程项目，且实际变更的工程项目的单价在原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中未包括，所使用的材料按照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或参照通用条款协商确定。

10.2 变更权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1）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 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

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2）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盖章确认；（4）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内的变更签证预算；（5）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至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6）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盖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他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7）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签证事项的，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招标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

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10.3 变更估价

10.3.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有相同项目的，按相同项目单价认定；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同一项目有不同价格，以最低价格为准。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但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项目的单价认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无相同项目及类似项目单价，新增单价可按以下原则确定：

1）工程量计量规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2.3.1 款执行；定额执行江苏省相关工程计价表《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14 版）、《江苏省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4 版）、《江苏省仿古建筑与园林工程计价定额》等及相关文件。

2）人工费单价按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的当期指导价，材料单价按《南京工程造价管理》当期信息价格，信息价中没有的，由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承包人共同询价确认，询价确认的材料价款不下浮。当对材料设备价格有争议时，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规定的采购合同、发票、付款凭证等资料，否则对应材料设备价格以发包人、跟踪审计、监理人共同审核确定的价格为准，承包人必须认可。

3）其他未尽事宜按本工程招标控制价编制说明执行。

4）该变更价在结算时不再对人工费和材料费进行调整。

（4）工程变更引起措施费的调整，除安全文明施工费按实计取外其他总价措施费不计取；因施工方案改变，导致单价措施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承包人提出调整措施费，应事先将拟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并附报价提交发包人、跟踪审计、监

人确认，并详细说明与原方案措施项目相比的变化情况。拟实施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经发包人、监理人确认后执行，如报送的施工组织设计（方案）未附报价资料，即认为此项方案不引起价格的调整，承包人不能再提出费用索赔。

（5）对于因变更导致实际完成的工程量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该项目的工程量产生变化的，价格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1.13 款中“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中规定的方法调整。

（6）技术核定单仅视为施工技术措施审批性文件，如涉及变更的应按变更流程进行审批后方可计入结算。

10.4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

10.5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7.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招标方式确定。

10.6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另行约定。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不调整。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合同实施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所有风险。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承包人报价时自行考虑、自主报价。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所有工程变更的发生，最终必须经过招标人的批准；施工过程中因招标人委托的图纸设计发生工程变更，根据监理和发包人的签证可以相应调整工程量。若调增或调减的项目内容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一致，则保持合同单价不变；若调增或调减的项目内容与招标时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相似，则单价可以参照合同单价确定；若调增或调减的项目内容与工程量清单项目内容不同，则按照施工期间造价主管部门的指导价执行。

12.2 计量

12.2.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有合同约束力的设计图纸（含设计变更）及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且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实进行

计量，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执行，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超范围施工或返工的工程量，发包人不予计量。

对于工程变更签证的约定：（1）有效的工程变更签证的认定原则：签证单上必须有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项目部）的签字和盖章并经跟踪审计机构（如有）现场签证，方可作为结算的依据；签证单上必须明确签证的原因、图片资料、位置、尺寸、数量、材料、人工、机械台班等和签证时间。（2）关于临时用工的签证事项，双方应在签证通知单上协商确定以下问题：工作内容及工作量、工作时间、工作人数。（3）当变更的工作内容完成之后，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签字盖章确认，对于隐蔽工程的签证，必须在覆盖前完成验收手续、工程量的确认和费用的报送，否则发包人可以不予支付；对于其他签证，承包人要及时督促监理人和发包人必须在完工后 10 日内签字盖章确认。（4）承包人每月底报送当月符合本合同范围的变更签证预算。（5）每月初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就截止上月末尚未确定最终审定价的变更的费用预算书，进行综合性核对和价格商谈，并形成核对与商谈记录清单。（6）所有的变更必须严格按照发包人的相关程序执行，发包人指令以及该有发包人受控章的变更图可作为结算依据，其他包括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会审记录、洽商、会议纪要等未经发包人和监理人签字盖章的均不作为结算依据。（7）承包人未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交变更签证事项的，招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调整合同价款以及如果招标人决定调整合同价款时，相应调整的具体金额。今后双方签订补充协议等书面文件，必须经承、发包人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使用部门章或无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无效），任何涉及到调整工程价款的变更、签证必须经发包人批准并签字盖章否则无效。

12.2.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2.2.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工程计量时，若发现招标工程量清单中出现缺项、工程量偏差，或因工程变更引起工程量的增减，应按承包人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实际完成的工程量计量，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按本专用合同条款执行；其他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1）承包人应于每月 25 日向监理人报送上月 20 日至当月 19 日已完成的工程量报告，并附具进度款申请单、已完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2）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发标人，以确定当月实际完成的工程量，监理人对工程量有异议的，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共同复核或抽样复测。承包人应协助监理人进行复核或抽样复测，并按监理人要求提供补充计量资料。承包人未按监理人要求参加复核或抽样复测的，监理人复核或修正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3）监理人未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工程量报表后的 7 天内完成审核的，承包人报送的工程量报告中的工程量视为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据此计算工程价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方式

付款周期：

（1）合同签订生效后，人员进场支付本工程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10% 作为预付款；

（2）完成工程量的 50%，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30%；

（3）工程完工，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扣除暂列金额）的 40%；

(4) 工程结算审计后支付至审计审定价的 97%;

(5) 按审计审定结算价的 3% 作为质量保修金, 若无质量问题, 发包人在质量保修期期满后付清 (无息)。

(6) 设计变更及现场签证引起的工程量增减, 不作为支付进度款的条件。增减工程量在竣工审计后支付。

发包人有权根据工程进度的要求调整工程付款的时间和比例, 承包人不得因此而提出异议。

本合同价款的支付均以发包人已收到相应数额的符合发包人要求的发票为前提。

根据本合同规定, 承包人应当支付费用、质保金、违约金、承担赔偿责任, 发包人有权从上述付款中直接扣除相应金额。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前向监理人提交, 并附上已完成工程量报表和有关资料。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 。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 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 。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1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 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 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 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 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3.2.2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 合同当事人应当在颁发工程接受证书后 7 天内完成工程的移交。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 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 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 承包人 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3.4 竣工退场

13.4.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在竣工验收合格后一周内，除了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工作和使用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外，其余的人员、施工设备和临时工程均应撤离施工场地或拆除。缺陷责任期满后，承包人的人员和施工设备应全部撤离施工场地。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前，竣工资料须通过质监部门的专项验收。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承包人提供经监理工程师等各验收方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完整的竣工资料（包括工程结算书、竣工图等）六套及电子文档一份给发包人确认。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参照本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工程竣工验收结束后跟踪审计单位（如有）进入竣工结算阶段。结算审计前所有工程设计变更、零星工程量签证、工作联系单、图纸审查及交底等资料在工程结束后均须进行回头看，需再次按照工程变更签证要求经相关人员签字确认，经编号并加盖发包人资料审核专用章后方可进入结算。

（2）竣工结算报告经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承包人应实事求是提出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并应无条件同意审计机构由发包人指定：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5% 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的基本费由发包人承担，工程审计费用的效益收费由承包人承担；当承包人在竣工结算时送审价格超过竣工结算审定价的 10% 时，则该工程审计费用全部由承包人承担；按发包人与审计单位签订的审计费用标准支付。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六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期限：/。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最终结清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批并向承包人颁发最终结清证书。

（2）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的时间。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经合同当事人协商一致扣留质量保证金。在工程项目竣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3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3 %的工程审计款；质量保证金除现金或转账外，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以银行保函形式提供的担保。

15.4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 3 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按支付条款约定扣留。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5 保修

15.5.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工程量清单中所列工程量的变动，丝毫不会影响或降低合同条款的效力，也不能免除承包人按规定的标准进行修复缺陷的责任。

15.5.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附件 1：工程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或 协商确定。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2）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价款，其他不予补偿。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含 28 天，包括图纸提供时间延误）以内时或非发包人原因影响关键线路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 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仅按发包人批准时间顺延工期而不计取任何费用，如承包人可以合理调配工作面、调整施工工序予以解决，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造成工期延误在 28 天以上时（包括图纸提供时间

延误)影响关键线路上的项目导致工期延误的,发包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同意工期顺延,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如遇工程所在地百姓阻工(确系因发包人责任的)而造成工程暂停施工,承包人应积极配合处理,将误工的人员和机械调配至其他工作面,发包人不因此承担承包提出的索赔费用,但可将工期顺延,经监理人确认后必须经发包人书面审批为准,逾期未办的视为未发生;其他双方协商解决。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参照本专用合同条款中上述(5)项相关内容执行。

(7) 其他: /。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28 天后发包人仍不通知开工,双方均可提出解除合同,由此发包人承担的违约责任为:以合同总额为基础,按照实际停工天数,每天按照银行间贷款利率(LPR 利率)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最高不超过合同总额 5%。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应承担因其违约行为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并按本专用合同条款约定承担违约金和其他违约责任。

(1) 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的文件,承包人信息管理人员须到监理办公室领取,不应拒绝,每拒绝签字接受一次,监理人有权建议发包人对承包人每次拒绝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发包人凭收到的监理人向发包人报送的关于承包人文件拒收问题的函件,从结算工程款中扣除。更换信息人员须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得到监理人和发包人同意。未事先书面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且致使信息无法及时传递,无论任何原因,都按拒收处理。

(2) 若因承包人提供的竣工资料延误或所报材料不符合要求影响正常工程竣工验收,导致发包人的工程不能按期交付或投入使用,无论哪项拖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按每拖延一天 5000 元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且发包人保留进一步向承包人索赔补偿不足部分的权利。

(3) 造成民工上访及其他突发事件或公共事件给发包人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或引发纠纷的, 承包人承担 30000 元/次的违约金(从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扣除)。如发生拖欠且造成 5 人以上集体上访的,或承包人组织的施工人员以农民工工资拖欠为由投诉并影响发包人正常工作秩序,发包人有权同相关部门协调从承包人预交的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中直接支付,不足部分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预提部分资金用于发发员工工资(含农民工工资),同时承包人还应承担给发包人因其所造成的连带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情节严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

(4)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负责人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视承包人为转包、挂靠,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已完工程量不予结算,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

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5) 项目负责人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 1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 万元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项目负责人，由此更换项目负责人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项目负责人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违约金；更换的项目负责人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项目负责人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项目负责人必须保持至少一部手机全天 24 小时通讯畅通，若预计或已发现通讯不畅必须及时与发包人代表和监理工程师联系；

(6)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包括中标项目负责人只是挂名，实际上本工程承包人另有其人的）的，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30 万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7)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负责人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解释本合同，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如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8)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停工期间造成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9)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人次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的违约金；听劝期间造成更的工期延误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并将此行为上报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

(10)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1000 元；一个月内发现三次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更换该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由此更换人员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更换其他人员进场施工之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如施工现场主要管理人员在岗率有一人次不足 50%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人每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更换的人员资历、能力、条件、业绩、信誉等必须不低于原岗位人员并且必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11) 承包人未按发包人或监理人指定的时间拆除临时设施、建筑垃圾清运及清理完场地的，承包人除承担清理费用外（场地清理费人民币 2000 元，临时设施拆

除费用按实双倍计算扣除)每延迟一天缴纳违约金人民币 5000 元,环卫部门预缴保证金由承包人缴纳并负责清退。

(12)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因承包人原因未达到竣工验收要求,延误了工期,需要监理单位再对工程施工延长监理服务期的,则由承包人按延误天数,按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费用按合同工期(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签证的可顺延工期相应顺延)折算的每天费用支付其监理费用。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为签约合同价的 20%。如承包人逾期竣工违约金合计超过最高限额,则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结算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所有工期延误需在发生后七天内办理签证,逾期不予认可。

(13) 承包人逾期交付工程的,逾期在 10 天内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在 10 天以上的,承包人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如逾期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的,承包人影响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10000 元的违约金,并由承包人再增加承担影响发包人生产、经营活动造成的损失;逾期超过 15 天的,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缴纳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且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自行接收工程。

(14) 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采购和使用不合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如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不通知发包人跟踪的,发包人有权拒绝该材料和工程设备进场,并且在结算时对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费用不予计量;如果承包人未报经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核对即自行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再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共同签证确认材料和工程设备价款的,如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则结算时不予计量;无论任何原因,出现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用于本工程的情况,均不解除承包人所负的工程全面质量责任,承包人须在发包人指定时间内自费把任何被拒绝使用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运离工地并承担工期延误的违约责任。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以异议未解决为由拖延施工,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15)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工程一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30000 元的违约金;工程二次验收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将不退还承包人的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工程经返工修复后仍达不到中标质量等级的,发包人不支付工程价款,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 50000 元的违约金,承包人并按实补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凡经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承包人承担,需要鉴定的部分由承包人承担鉴定费用,因返工而造成工期延误的要执行工期违约处罚条款。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无法通过验收的,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取消承包人的承包资格,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予以全额返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程质量出现严重问题,尚未支付的保修金不再支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6) 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承包人没有完工的或已经完成但工程质量不合格并拒绝返工修复的，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收回工程，安排其他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之前，承包人每天承担人民币 4000 元的违约金并补偿给发包人造成的所有经济损失，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想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 元，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7) 承包人违反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发包人有权在结算时按该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给用从合同价款中等值扣除，并另行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次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

(18)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发包人可以直接委托他人修缮，修缮费用按相关现行江苏省计价表的两倍计算从承包人的工程质量保修金中支出，并承担鉴定及维修费用，保修金不足以支付修缮费用的由承包方补足。

(19)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的主要义务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已支付的工程款，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全额返还，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承包人再向发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承包人还应赔偿因此而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并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如安排其他施工单位进场施工，由此更换施工单位造成的一切损失也由承包人承担，在发包人更换其他单位进场施工前，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

(20) 承包人必须服从发包人、监理工程师及有关管理部门的管理监督，施工过程中发生的质量问题必须及时整改；有偷工减料现象发现一次由承包人支付违约金人民币 2000 元，并及时整改返工，因承包人原因被责令停工或返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承包人负责，工期不予顺延；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承包人按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量价款的 10% 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同时其他违约处罚条款继续有效。

(21) 如发现承包人有以下行为勒令整改并加以处罚，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每次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4000 元的违约金：整改无效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将承包人清退出场，尚未支付的工程款不再支付，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不再返还，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5000 元的违约金，同时承包人还应赔偿给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①工程质量、进度、安全与合同及投标文件有较大差距，②在建设、安全、卫生系统行业检查中未达标，③项目负责人不参加工程例会三次以上，④不服从监理单位管理，⑤如发包人或监理单位发现施工单位组织的人力、物力不足以按时完成工程进度，影响总工期，在催促通知书下发后，仍无反应，发包人有权另行组织施工队伍加强施工，所发生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⑥其他类似情况。

(22) 在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移交的质量保修期内，由于承包人原因出现的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其他原因，收到报纸、电视、网络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部门

的通报,给本工程及发包人社会形象造成严重负面影响时,发包人可向承包人索赔不少于人民币 20000 元的名誉损失费。

(23)承包人在投标文件中所列及的多有事项,都视为是对发包人及本工程的承诺,施工过程中若发现未经发包人同意而实际操作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情况,发包人将视情况给予违约处理。

(24)承包人财产被有关部门查封、扣押、冻结、拍卖、变卖及承包人发生吞并、分立、破产等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者存在违法行为或者承包人无资金能力等原因,引起的暂停施工或工期延误或影响工程进度和工程交付的,属于承包人单方违约行为,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索赔每天不少于人民币 2000 元的违约金。

(25)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因承包人违约必须用现金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如承包人不及时缴纳违约金,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工程款,并从当期工程款或履约保证金和中标差额担保(如有)中双倍扣回。

(26)承包人因上述违约行为致合同解除,发包人通知其退场的,承包人应当按照发包人的要求及时清理退场,相关退场费用自理。承包人逾期退场的,按照每天 5000 元收取逾期退场违约金。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7. 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45 日历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按国家、江苏省及南京市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解决,费用自理(含因施工造成的一切意外伤害的相关保险)。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执行通用条款中相应条款。

19. 争议解决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 向玄武区人民法院起诉。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附件 3: 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附件 4: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附件 1: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畅阳建设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和《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就北京东路小学博爱楼加固及小操场地面出新改造工程(工程全称)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的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具体保修的内容,双方约定如下: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供热与供冷系统,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和装修工程,以及双方约定的其他项目。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工程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年限;
2. 屋面防水工程、有防水要求的卫生间、房间和外墙面的防渗漏为 5 年;
3. 装修工程为 2 年;
4. 电气管线、给排水管道、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5. 供热与供冷系统为 2 个采暖期、供冷期;
6. 住宅小区内的给排水设施、道路等配套工程为 2 年;
7. 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 /。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通过竣工验收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应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他人修理。

2. 发生紧急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 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47号

电话：025-83352545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工行成贤街支行
账号：4301010809001050053

承包人：江苏畅阳建设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南京市江宁区东山街道宏运大道1813
号武夷新城天骏阁11幢103

电话：025-83361858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南京市和平支行
账号：4301017909100109702

附件 2:

建设工程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 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

承包人(全称): 江苏畅阳建设有限公司

在 北京东路小学博爱楼加固及小操场地面出新改造工程 (工程名称) 建设过程中,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 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 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规现象的发生, 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 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 相关政策, 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 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 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 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 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 应及时提醒对方, 情节严重的, 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 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 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 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 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二份，发包人、承包人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年 月 日



附件 3：建设工程承发包安全管理协议

发包人（全称）：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

承包人（全称）：江苏畅阳建设有限公司

甲方将本建筑安装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为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江苏省工程安全管理暂行规定》和国家有关法规，明确双方的安全生产责任，确保施工安全，双方在签订建筑安装工程合同的同时，签订本协议。

工程概况：南京市北京东路小学位于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47 号，主要施工为博爱楼，地上 4 层，建筑高度 15.23m。室内装饰设计面积：290.9 m²，室内装饰范围：一层架空、一层二层教室、三层办公室。

工程名称：北京东路小学博爱楼加固及小操场地面出新改造工程

工程地点：南京市玄武区北京东路 47 号

承包范围：博爱楼功能调整、加固和小操场地面改造，博爱楼进行功能和文化的改造，优化学生教师、教师办公室的布局、适度进行结构加固。小操场地面的人造草皮老旧，铲除原草皮后，地面平整并塑胶出新等。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2025 年 6 月 20 日。

竣工日期：2025 年 8 月 5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

三、协议内容

1、乙方必须认真贯彻国家、江苏省和上级劳动保护、安全生产主管部门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消防工作的方针、政策、严格执行有关劳动保护法规、条例、规定。

2、乙方应有安全管理组织体制，包括抓安全生产的领导，各级专职和兼职的安全干部，应有各工种的安全操作规程，特种作业人员的验证考核制度及各级安全生产岗位责任制和定期安全检查制度，安全教育制度等。

3、乙方在施工前要认真勘察现场，进场后首先必须做好施工现场围护，防止闲杂人员进入施工现场，发生安全事故。

4、工程项目由乙方按要求自行编实施性制施工组织设计，并制定有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严格按施工组织设计和有关安全要求施工。乙方应落实本工程安全生产的管理体系，管理体系中的人员名单上报监理备案，以便监督管理。工地安全员必须持证上岗。

5、乙方必须认真对本单位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制度及安全技术知识教育，增强法制观念，提高职工的安全生产思想意识和自我保护的能力，督促职工自觉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制度和法规。

6、施工前由监理对乙方的管理、施工人员进行安全生产进场教育，介绍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乙方应组织召开管理、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教育会议，并通知监理委托有关人员出席会议，介绍施工中有关安全、防火等规章制度及要求；乙方必须检查、督促施工人员严格遵守、认真执行。

7、根据工程项目内容、特点，甲乙双方应做好安全技术交底，并有交底的书面材料。

8、交底材料一式三份，由甲乙双方和监理各执一份。

9、施工期间，乙方指派 周立近 同志负责本工程项目的有关安全、防火工作。

10、乙方在施工期间必须严格执行和遵守安全生产、防火管理的各项规定，接受监督、检查和指导。对于查出的隐患，乙方必须限期整改，并书面报监理和甲方。

11、在生产操作过程中的个人防护用品，由各方自理，甲乙双方都应督促施工现场人员自觉穿戴好防护用品。

12、乙方人员对不同施工区域、作业环境、操作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必须认真检查，发现隐患立即停止施工，并由有关单位落实整改后方准施工。一经施工，就表示乙方确认施工场所、作业环境、设施设备、工具用具等符合安全要求和处于安全状态。乙方对施工过程中由于上述因素不良而导致的事故后果负全部责任。

13、乙方在施工期间所使用的各种设备以及工具等均应由乙方自备。如甲乙双方必须相互借用或租赁，应由双方有关人员办理借用或租赁手续，制订有关安全使用和管理制度。借出方应保证借出的设备和工具完好并符合安全要求，借入方必须进行检查，并做好书面记录。借入方一经接收，设备和工具的保管、维修应由借入使用方负责，并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在使用过程中，由于设备、工具因素或操作不当而造成伤亡事故，由借入使用方负责。

14、乙方的人员对施工的现场脚手架、各类安全防护设施、安全标志和警告牌，不得擅自拆除、更动。如确实需要拆除更动的，必须经监理和乙方指派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同意，并采取必要、可靠的安全措施后方能拆除。如擅自拆除所造成的后果，由乙方人员及其单位负责。

15、特种作业必须执行《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经省、市、地区的特种作业安全技术考核站培训考核合格后持证上岗，并按规定定期验证；中、小型机械的操作人员必须按规定做到“定机定人”和有证操作；起重吊装作业人员必须遵守“十不吊”规定，严禁违章、无证操作；严禁不懂电器、机械的人擅自操作使用电器、机械设备。

16、乙方必须严格执行各类防火防爆制度，易燃易爆场所严禁吸烟及动用明火，消防器材不准挪作他用。电焊、气割作业应按规定办理动火审批手续，严格遵守“十不烧”规定，严禁使用电炉。冬季施工必须采用明火加热的防冻措施时，应取得防火主管人员同意，落实防火，防中毒措施，并指派专人值班。

17、乙方需用甲方提供的电气设备，在使用前应先进行检测，并做好检测记录，如不符合安全规定的应及时整改，整改合格后方准使用，违反本规定或不经监理和甲方许可，擅自乱拉电气线路造成后果的均由肇事者单位负责。配电系统必须有专人24小时值班，工地生活区内严禁乱拉乱接电线，严禁使用电炉、电饭煲、电饭锅、电取暖器等，防止漏电触电事故发生。

18、乙方在施工中，应注意地下管线及高压架空线路的保护。甲方对地下管线和障碍物应详细交底，乙方应贯彻交底要求，如遇有情况，应及时向监理、甲方和有关部门联系，采取保护措施。

19、贯彻谁施工谁负责安全的原则。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人身伤亡、火警、火灾等一切事故，均由乙方自己负责，与甲方无关。乙方人员在施工期间造成伤亡、火警、火灾、机械等重大事故，乙方应全力进行紧急抢救伤员和保护现场，按国务院及江苏省有关事故报告规定在事故发生后的二十四小时内及时报告各自的上级主管部门及市、区劳动保护监察部门等有关机构。事故的损失和善后处理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20、本协议经立协双方签字、盖章有效。作为合同正本的附件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1. 本协议同工程合同正本同日生效，甲、乙双方必须严格执行，由于违反本协议而造成伤亡事故，由违约方承担一切责任。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代表（签字）
日期： 2015 年 6 月 15 日



附件 4

不拖欠民工工资承诺书

(采购人):

如我公司在 北京东路小学博爱楼加固及小操场地面出新改造工程 实施期间及竣工验收后, 保证按时按期足额支付所有建筑工人及民工工资, 如有违反, 将承担由此发生的和可能带来的一切后果和费用。特此承诺!

承包人(盖章):

日期: 2021 年 6 月 16 日



附件 5:

项目负责人及主要管理人员常驻现场承诺书

(采购人):

你方所建设的 北京东路小学博爱楼加固及小操场地面出新改造工程，我方经认真考虑并保证：我方项目负责人及项目主要管理人员从开工到竣工验收合格，每月不少于 20 天，每周不少于 5 天，每天不少于 8 小时在岗处理事务。若违约，我公司愿意承担合同中的违约责任。

承诺单位(盖章):

承诺单位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5 年 6 月 15 日